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2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落实第4批增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 保险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19年11月26日，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公布增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的通知》（云医保〔2019〕138号），明确全省增补第4批，共18个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并提出了具

体工作要求。但从实施情况看，目前在工作中还存在编码入库、协议签订、系统接入、审核结算等环节开展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好增补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成产品编码入库

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公布新增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产品文件，完成增补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产品统一编码，并推送全省各统筹区医保信息系统医保支付项目数据库，将商业保险产品标识为个人账户支付项目，不享受统筹支付待遇。

二、完成服务协议签订

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服务协议，名称统一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服务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明确：因保险合同约定或退保等原因需要退还保费的，应退还至个人账户；对于违规开展或长期未开展此项业务，甚至出现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应解除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经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法律顾问意见后，形成正式协议文本，及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同时做好商业保险机构履约监督。

三、完成信息系统接入

省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和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

构要主动对接签订服务协议的商业保险公司，协助协调其完成信息系统接口改造、专线接入和医保移动支付 POS 机领取，确保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顺利开展。

四、强化经办服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升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工作流程，及时结算拨付费用，做到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确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工作规范、高效。

各统筹区工作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形成正式报告报省医保局，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

联系人：韩培春

联系电话：0871—6388606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